

# 振兴经济

## 引言

我们坚持以经济发展为施政重点，全方位发展经济；奉行「大市场、小政府」的原则，实行「市场主导、政府促进」的方针；奉行自由贸易、公平竞争原则，尊重私有产权及合约精神；并以「背靠内地，面向世界」为发展经济的主要策略，巩固和强化香港作为「亚洲国际都会」的地位，致力成为中国的重要金融、贸易、旅游及资讯中心，并加强香港在泛珠三角区域的角色。我们会促进高增值行业，包括金融、物流、专业及工商业支援服务；制订公共政策时，会以开拓本地就业机会为重要考虑。我们会增加基建投资，促进就业，优化人力资源。与此同时，我们会保持已有的传统优势，包括法治精神、公平竞争环境、廉洁高效的政府、资讯自由流通、简单低税制及良好治安，营造有利营商的环境。

## 新措施

我们会推行下列措施：

- 在政制事务局内设立内地事务联络办公室。该办公室会协调香港与内地的地区合作事宜，并统筹驻北京办事处和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与内地有关当局的联络工作。
- 加强驻内地和欧洲的代表网络，增进香港的经济及投资利益。
- 检讨并更新现有的电讯规管架构，以配合固定与流动通讯服务的汇流。
- 容许承办商使用其为政府开发的资讯科技系统的知识产权作商业用途，为香港创造更好的营商环境。
- 推出新的资讯科技专业服务常备采购安排，着力提高政府的整体利益和持续推动经济的蓬勃发展。
- 外判政府中央电脑中心的工作，以提高运作效率和促进本地业界发展。
- 为部门的采购工作制订电子采购策略，让政府的采购工作为业界制造更大商机。
- 检讨关于仲裁的法律，使有关法律更易于应用，从而吸引更多人选择在香港进行国际仲裁。

- 检讨政府的竞争政策以及竞争政策咨询委员会（竞谘会）的组成、职责和运作。一个独立及由非官方人士担任主席的竞争政策检讨委员会现正与来自社会多个不同界别的委员检讨现时竞争政策的成效，以及研究是否有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立法以确保香港有公平竞争。委员会已于二零零五年六月展开有关的检讨，并将在二零零六年年中完成检讨工作。
- 研究香港车用燃油零售市场的竞争情况，并考虑是否需要就确保车用燃油零售市场的公平竞争采取进一步的措施。竞谘会已于二零零五年七月委聘独立顾问进行有关研究。有关研究预计会在二零零五年年底左右完成。
- 检讨空中交通管理系统，并制订发展策略，以支持民航业的持续增长和发展。
- 随着多项主要旅游基建项目落成启用，包括香港迪士尼乐园、香港湿地公园及昂平 360（即东涌吊车系统），展开全球推广计划「2006 精采香港旅游年」以吸引更多访港旅客。
- 与香港海洋公园及有关方面商讨如何落实海洋公园的重新发展计划，提升香港作为区内家庭旅游理想地点的地位。
- 推动及筹划新的「旅游区改善计划」项目，其中包括香港仔旅游项目以配合海洋公园的重新发展计划、改善鲤鱼门的海旁设施、在尖沙咀发展露天广场。

- 放宽「本地家务助理特别津贴奖励计划」的规定，以进一步促进本地家务助理市场的发展。
- 改善为 15 至 19 岁青少年而设的「青年职前综合培训展翅计划」，以提升其职业培训的成效。
- 在元朗和北区各设立一个就业中心。
- 加强与泛珠三角区域在金融服务方面的合作。
- 提供一切所需支援，协助房屋委员会安排领汇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重新上市。

## 持续推行的措施

我们正推行下列措施：

- 积极参与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泛珠三角各省、区政府落实二零零四年六月签署的《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框架协议》。
- 依照最佳守则来检讨有关合约管理及服务表现监察的程序及机制，以确保私营机构参与提供政府服务符合成本效益，而政府也更有效地监管承办商。
- 增加私营机构参与经济基础建设及公共工程的机会，使工程项目更物有所值，并协助政府达成经济及财政政策目标。
- 与世界贸易组织合作，确保香港成功主办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举行的第六次部长级会议。
- 与中央和省市有关当局紧密合作，确保《安排》顺利有效推行。加深各界对《安排》可带来机遇的认识，以及透过《安排》现有的协商机制，寻求与内地有关当局磋商，进一步推动贸易自由化，以及为香港产品和服务提供更多进入内地市场的机会。
- 与内地相关部门合作举办推广活动，吸引更多海外企业在香港投资及利用香港作为开拓内地商机的平台。

- 加强向内地企业进行推广，吸引前来香港投资和利用香港走向世界市场。
- 连同香港机场管理局及私营财团，在赤鱗角兴建一个新的展览中心。
- 进行《版权条例》的修订工作，以实施最近就该条例若干条文（包括有关盗版物品使用者刑事责任范围的条文）进行检讨后提出的建议，并继续检讨在数码环境中保护版权的问题。
- 推行一系列措施，便利过境的人流和货流，包括在深港西部通道开设一个新的边境管制站，以及设立旅客、车辆及货物出入境自动化检查系统等。
- 透过中小企业资助计划，扶助中小企业。
- 推行由模拟地面电视广播过渡至数码广播的计划，以期最迟在二零零七年开始数码地面电视广播，并在二零零八年内把数码广播覆盖范围推广至全港 75% 地方。
- 计划就广播事务管理局和电讯管理局合并为规管电子通讯业的单一机构的建议，谘询公众。
- 检讨广播规管制度以配合科技汇流和市场汇流的发展。
- 继续透过一系列措施支持电影业。

- 于二零零六年检讨「数码 21」资讯科技策略。与此同时，按照现行的策略，继续善用资讯科技，令商界及普罗市民受惠，并巩固香港作为领先国际数码城市的地位。
- 发展数码港为一站式中心，为本地数码娱乐业提供各种基础建设、资源及支援服务，包括多项于二零零五年在数码港启用的支援设施。
- 推展创新及科技发展新策略架构，包括设立五所研发中心，以推动应用研发工作及促进科技转移至产业。
- 继续透过内地与香港科技合作委员会，加强与内地的科技合作。
- 继续与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紧密合作，透过粤港合作联席会议下设的高新技术专责小组，推动地区的科研机构及企业加强合作。
- 推行设计智优计划，鼓励各行各业更广泛采用设计及创新，以助产业走高增值路线。
- 继续积极筹划及推介国际电信联盟二零零六年世界电信展，并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功举办这盛事。
- 检讨并制订全面的无线电频谱管理及有关的政策框架。
- 在二零零五年年底前实施新的规管安排，就网际规约电话服务发出牌照。

- 就制订宽频无线接达技术和服务的规管架构，继续咨询业界。
- 草拟法例，以处理未经收件人许可而发出电子讯息的问题，并计划于二零零六年向立法会提交法例，以供审议。
- 监督正由顾问进行有关本港法律服务供求情况的社会法律方面的研究。
- 协助与内地当局进一步商讨法律服务合作事宜；落实与内地司法厅或司法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作协议；促进香港法律专业与内地同业的交流；以及加强本港律师了解在内地发展业务的商机。
- 协助法律服务资讯网站的发展。
- 协助本港发展为区域性的法律和调解纠纷服务中心。
- 就《安排》第三阶段下有关进一步进入法律服务市场的机会，与香港法律专业进行探讨，并与内地当局商讨和达成协议。
- 进行更新港口货物预测数据研究，以定出兴建十号货柜码头的最适当时间。
- 进行大屿山西北部生态研究，就环保因素评估在此兴建十号货柜码头的可行性。



- 进行大屿山物流园项目详细可行性研究，以符合物流园选址在规划及填海方面的法定要求。
- 统筹政府各部门的工作，以确保多项旅游基础设施，包括香港迪士尼乐园、香港湿地公园及东涌吊车系统，能如期顺利开幕及顺畅运作。
- 草拟法例，为机场管理局部分私营化计划提供法律文据。
- 落实《香港港口规划总纲 2020》研究建议的措施，以提高香港港口的竞争力。
- 就物流合作课题，与广东省当局进一步加强合作并继续磋商降低跨境陆运成本的措施，以期促进两地货流和提高物流效率。
- 筹备发展新邮轮码头设施。我们准备就有关发展公开邀请私营机构提交建议书。
- 在二零零五年四月第一阶段公众咨询结束后，我们会在二零零五年年底就现行《管制计划协议》在二零零八年届满后香港电力市场的规管安排，进行第二阶段公众咨询。
- 协助在二零零五年推行数码贸易运输网络系统，并按照与数码贸易运输网络有限公司签署的营运协议监察有关服务的实施。
- 协助机场管理局扩充联运接驳设施，例如为香港国际机场的过境旅客提供连接珠江三角洲的渡轮服务。

- 监察东涌吊车项目及在尖沙咀前水警总部旧址进行的文物旅游发展项目，以期分别在二零零六年年初及二零零八年完成。
- 继续推行「工作试验计划」，为 2 000 名在就业方面有特别困难的失业人士提供协助。
- 继续推行「就业展才能计划」，协助 1 000 名残疾人士就业。
- 继续推行「中年再就业培训计划」，协助中年失业者就业。
- 继续推行「青少年见习就业计划」，并透过与「青年职前综合培训展翅计划」的整合，为 15 至 24 岁青少年提供更佳的培训及就业机会。
- 延续公营部门部分临时职位，以应付运作需要。
- 积极跟进港珠澳大桥的各项筹备工作，包括开展大桥的概念设计。
- 审阅九广铁路公司（九铁）就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进行的研究报告，并与内地有关当局商讨推进此项目的最佳方法。
- 继续与地铁有限公司和九铁商讨可能合并的计划。

- 审慎考虑不断转变的社会需要，继续积极处理各项铁路建议的策划，当中包括沙田至中环线、北环线和西港岛线的规划工作，以及评估兴建南港岛线的可行性。
- 继续监督落马洲支线和九龙南线的施工进度，以期分别如期于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九年通车。
- 继续监督兴建深港西部通道香港段 / 后海湾干线的施工进度，以期于二零零五年年底前完成及于二零零六年配合位于蛇口的口岸设施落成通车。
- 检讨现行的跨境车辆配额制度，以期进一步促进跨境的交通，为深港西部通道通车作好准备。
- 继续研究调节交通的措施，包括财政及交通管理的方法，以期减少主要交通走廊的挤塞情况，并就有关建议咨询公众。
- 正分阶段落实措施，以改善及协调非专营巴士服务的增减以配合服务需求，以及加强对它们营运的规管。
- 设立建造业议会，作为具自我规管权力的业界主体组织，藉以持续改善建造业质素，并使业界自行推动建造业检讨委员会所定下的改革计划。
- 为现有的建造业工人进行注册，并随后禁止未经注册的建造业工人在建造工地进行建造工作，以及禁止为此目的而雇用未经注册的建造业工人。

- 监察及检讨用以重整基建项目的策划和进行程序的方法；有关重整方法包括：更广泛地采用伙伴合作模式、采取其他解决纠纷的机制、不同的设计方案和采购方式，以及有系统的风险管理技巧，藉以达到更高效率和成本效益。
- 制订大屿山发展概念计划，并融合公众参与，以收集意见，为香港进一步经济发展提供新动力，并在环境保育方面取得平衡。
- 继续透过经济及就业委员会鼓励政府各部门简化规则，撤销不合时宜或不必要的规例，以促进商业发展和创造就业。我们会进行规管检讨及推广方便营商的理念，以达致上述的工作目标。
- 为实施《新巴塞尔资本协定》进行筹备工作，以加强银行管理风险的能力和银行体系的稳定。
- 继续促进香港顺利推行个人人民币业务，并根据内地金融改革及开放步伐，研究如何扩展有关业务范围。
- 落实存款保障计划。
- 继续致力推动香港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以加强香港作为亚洲主要资产管理中心的地位。
- 继续致力推动债券市场的发展。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现正就与公开发售股份和债权证有关的法规的改革建议咨询公众。

- 继续透过加强监管机制和推动良好公司管治，以致力提升我们的金融市场的质素。拟备《证券及期货（修订）条例草案》，以赋予重要的上市要求法定地位。
- 制订新法例，以成立财务汇报局，从而加强监督核数师及提高财务汇报质素。
- 提供途径，让体育界联合商界举办国际体育活动。
- 依照徵询本地创意产业业内人士的意见，举办引起市民兴趣的活动，以进一步促进创意产业的发展。
- 与区议会及地区组织合办各类本土经济计划。
- 进一步完善《土地业权条例》。我们会建议修订法例及有关规例，为有效实施新业权注册制度作好准备。
- 继续协调铁路沿线物业发展项目的推出时间表，确保不会对房地产市场带来冲击。
- 继续探讨处理房屋委员会居者有其屋计划剩余单位的不同方案。
- 采取措施，让私营机构也可参与举行婚礼仪式，使公众人士有更多选择和更加方便。